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149.1—1997

---

## 化妆品皮肤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总 则

**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of skin diseases induced by cosmetics  
—General guideline**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17149.1—1997。

1997-12-15 发布

1998-12-01 实施

---

**国 家 技 术 监 督 局** 发 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卫 生 部**

## 前 言

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实施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不同种类化妆品皮肤病诊断标准和处理原则的总则。凡符合本标准中所规定的定义,并具有相应临床表现者均可按本标准的原则进行诊断和处理。

本标准从1998年12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的附录A、B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C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解放军空军总医院、南京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大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北京协和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辨、蔡瑞康、刘玮、薛春霄、黄畋、袁兆庄。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负责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年第7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2017年3月23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化妆品皮肤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 总 则

GB 17149.1—1997

**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of skin diseases induced by cosmetics  
—General guideline**

---

化妆品皮肤病是指人们日常生活中使用化妆品引起的皮肤及其附属器的病变。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妆品皮肤病的诊断及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使用化妆品所引起的皮肤及其附属器的病变。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7149.2—1997 化妆品接触性皮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7149.3—1997 化妆品痤疮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7149.4—1997 化妆品毛发损害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7149.5—1997 化妆品甲损害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7149.6—1997 化妆品光感性皮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7149.7—1997 化妆品皮肤色素异常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 3 定义

本标准所称的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使用化妆品所引起的皮肤及其附属器的病变采用下列定义:

3.1 化妆品接触性皮炎 contact dermatitis induced by cosmetics

化妆品引起的刺激性或变应性接触性皮炎。

3.2 化妆品光感性皮炎 photosensitive dermatitis induced by cosmetics

由化妆品中某些成分和光线共同作用引起的光毒性或光变应性皮炎。

3.3 化妆品皮肤色素异常 skin discolouration induced by cosmetics

接触化妆品的局部或其邻近部位发生的慢性色素异常改变,或在化妆品接触性皮炎、光感性皮炎消退后局部遗留的皮肤色素沉着或色素脱失。

3.4 化妆品痤疮 acne induced by cosmetics

经一定时间接触化妆品后,在局部发生的痤疮样皮损。

3.5 化妆品毛发损害 hair damage induced by cosmetics

---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7-12-15 批准

1998-12-01 实施